

哇！我不想繳關稅！

賴文智*

瑪麗安在美國 eBay 上挖到不少心儀已久的名牌精品，剛好同學大衛在國外讀書準備回國，自然是請賣家把東西寄到大衛在美國的宿舍節省運費。沒想到瑪麗安標上癮了，愈買愈多，大衛只好提醒她，別買太多了，要注意關稅的問題喔！

哇！關稅？怎麼以前出國去玩，也買了不少東西回來，也沒聽說要繳關稅？不會是騙人的吧！到底什麼情況下可以免稅，我們就來看看法律的規定吧！

關稅法規定

根據關稅法規定，舉凡進口貨物，除符合免稅的規定外，都要課徵關稅。一般託親友從國外帶東西回國免稅的規定，主要是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，「旅客攜帶之自用行李、物品。」免稅。因此，只要是符合財政部所公布的「[出入境旅客報關須知](http://www.dgoc.gov.tw/04c.html)」(http://www.dgoc.gov.tw/04c.html) 中免稅的規定，就可以免除關稅喔！

至於旅客在攜帶貨物通關時，哪些情形是可以主張免稅？茲以常見情形說明如下：

一、菸酒

菸酒免稅規定是蠻嚴格的，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，可以攜帶酒一公升（不限瓶數），捲菸 200 支或雪茄 25 支或菸絲一磅。所以，讀者們或許偶爾會遇到在機場請人幫忙帶菸酒的情形，但建議讀者不要輕易幫人攜帶物品，因為若是混雜違禁物品、毒品時，就跳到黃河都洗不清了。

二、已使用過的行李物品

已使用過的行李物品管制比較寬鬆，基本上只要單件或單套價值在新臺幣壹萬元以下，無論攜帶多少件，基本上是不課徵關稅。如果是透過網拍購買的二手物品或收藏品，只要價值在新臺幣壹萬元以下，即可免稅。當然，如何認定是屬於已使用過的行李物品，就看具體的狀況囉！

三、未使用過的行李物品

通常如果從國外攜回尚未使用過的行李物品，因為比較容易有逃漏關稅的問題，因此，如果總價值超過新臺幣貳萬元，就要課徵關稅。至於完稅價值的認定，建議若實際購買價值較一般市價為低，要保留單據作為證明之用。

結語

最後，建議大家在拜託朋友從國外攜回商品時，儘量不要造成朋友在行李托運上的負擔，因為有非隨身的行李，是一律要報關，無法快速通關，而報關就必須詳列物品明細，其結果大家可想而知。如何在合法又合理的範圍內節省關稅的支出，讀者們可要好好地精打細算一番。

* 作者為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律師